

项目名称：高架快速路桥梁检测项目（2026GJJC-3）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39

合

同

甲方：徐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徐州市交通重大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甲方：徐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徐州市交通重大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6-55.5

签订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甲、乙双方根据高架快速路桥梁检测项目（2026GJJJC-3）公开招标的结果，经平等协商后，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高架快速路桥梁检测项目（2026GJJJC-3）服务，签署本合同。

一、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高架桥主线和匝道桥梁、主线地道、被交地道、路面、声屏障等，对照竣工文件，高架桥主线、匝道桥梁按照每两道伸缩缝之间为一联，按照上、下行划分联数量，将每联作为一个检测、评定单元。主线地道，地面桥、被交地道按座检查评定。声屏障单独检查评定。

二、项目内容

1、检测内容：包括经常检查、定期检查（含每年一次的大型桥梁的控制检测）、路面技术状况检测评定（CiCS 车）、高架运营期安全评估。

2、检测要求：

①本项目桥梁养护检查等级为 I 级，经常检查，每个月一次；对支座的经常检查每季度一次。

②定期检查：合同期内定期检查 1 次，2027 年 5 月底前完成。并提交通过评审的桥梁定期检查报告、声屏障专项检查报告、更新桥梁卡片。完成《三环高架桥梁管理系统》的录入与更新。

③提交本采购包路面技术状况（CiCS 车）检测报告、高架运营期安全评估报告。

三、服务地点、期限：

采购包 3：三环南路高架（面积 24.2 万 m²），服务期限 2026 年 8 月 7 日起；三环西路高架（面积 26.9 万 m²），服务期限 2026 年 7 月起；大学路高架（泉山区段面积 3.5 万 m²），服务期限 2026 年 7 月起；徐丰高架涉铁段（面积 2.2 万 m²），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以上项目服务期限均于 2027 年 9 月 30 日到期，合同期限 0.75-1.25 年。

四、合同总价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捌仟肆佰元（¥738400 元）。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相关任务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每 3 个月为一期，甲方根据每期考核结果支付一次。每期检测费为合同总价的 1/5，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柒仟陆佰捌拾元（¥147,680 元）。

3、每期由甲方对上一期检测情况进行考核汇总，每期按照考核结果汇总据实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a. 当期考核评分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全额支付当期桥梁检测费用。

b. 当期考核评分低于 95 分的，每低 1 分扣除 0.5 万元。即：当期实际支付检查服务费=每期检查服务费-当期所扣违约金及赔偿金总额。

c. 考核标准见合同附件 5。

五、质量要求、技术规范、人员、设备要求及服务承诺

1、详见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39）。

2、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履行相关义务，保证项目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将按比例扣除相应费用。

3、详见合同附件 2。

六、项目组成人员名单及职务

详见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39）。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中标后，甲方将向乙方免费提供与履行检查服务有关的资料。

2、甲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乙方按约定提交的技术报告、数据成果，甲方应及时组织检查验收。

3、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甲方有对乙方派出的机构与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权利，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5、甲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乙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并参与本项目全过程的监督、协调、沟通工作。

6、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检查工作细则。乙方应按照经甲方批准后的检查细则的要求，有计划、有组织的开展检查工作，并受其约束。

7、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书面要求乙方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他内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将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面负责。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省、市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查检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2、在签订合同之后，向甲方提交本项目桥梁检查工作细则，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执行，并在实际工作中切实加以执行，并受其约束。同时作为甲方检查监督和验收乙方工作的依据。

3、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及时通知甲方。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交通部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公路工程现行的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开展桥梁检查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和报告。

5、乙方在桥梁检查完成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检查报告成果和数据，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情况特殊应及时提供专题报告，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等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检查服务，其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要求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资料包括：桥梁经常性检查记录 2 份，桥梁定期检查报告每次 3 份，更新过的“桥梁管理系统”。

6、正常服务

6.1 正常服务是指为完成本项目全过程的检查服务。正常服务内的费用报价不做调整。正常服务内容为：

a) 定期检查

本项目全部桥梁定期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 21）上具体规定及方法进行；每次检查时外业采集时间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高空作业车或桥检车等辅助登高机械设备使用时间不低于 15 个台班。

大型桥梁的控制检测：

桥梁永久观测点设置及检测项目应符合《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

要求。

b) 数据整理分析及报告编制

①桥梁每 2 道伸缩缝之间为 1 联，作为 1 个评定单元。开展桥梁病害现状评估、技术状况评价，对养护、维修加固工作建议；

②提供桥梁病害的图集；

③形成桥梁健康档案。

c) 桥梁经常性检查

为保证检查质量，要求每半年内有一次检查时使用高空作业车或桥检车等辅助登高机械设备对高柱墩、变截面箱梁、钢箱梁等重点部位进行抵近观测，使用时间不低于 6 个台班。检查时间定为十日至二十日检查，二十五日前提交本月的经常检查报告。

6.2 乙方在投标时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等资料。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乙方，应充分考虑到甲方提供的清单以及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存有偏差。乙方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甲方对乙方的合同总价不因此而进行调整。

7、检查人员

7.1 在合同期内，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须提前 7 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报甲方批准，经甲方批准后执行，须支付 5 万元的人员违约金。若甲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接到通知的 7 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甲方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其更换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7.2 乙方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桥梁检查的人员，必须能够适应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桥梁经常性检查必须由中级职称且桥梁试验检测师的人员承担，定期检查必须由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带队检查。

7.3 为了履行桥梁检查服务，乙方应在检测工作细则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8、甲方不提供现场办公场所，乙方应根据现场要求自行解决现场办公室，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现场办公室需要配备的常用仪器设备及主要的现场办公用品。乙方应保证设备及现场办公用品的到位，满足现场检查工作需要。如甲方认为现场办公室配备的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不能满足现场检查工作需要，则乙方一周内必须增加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9、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专用条件规定的期限内，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

方不得泄露甲方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本项目乙方在检测服务期间及合格的检测数据交付后 8 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

10、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章，并按照其要求支付所有费用。此费用已含在检测费中，甲方不另外支付。

11、乙方应为实施检测工作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劳务、设备、材料以及所有其他物品。

12、乙方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

13、乙方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资料，应征得甲方同意。

14、乙方可以按照合同规定获得甲方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15、桥梁经常性、定期检查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检查的成果报告。

16、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须配合甲方向下一合同期中标人进行移交服务，并保证桥梁养护管理系统的持续可使用性。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损失费，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已支付的费用。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甲方提交检查成果，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由此而导致的甲方的损失费，每天的损失费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3) 未经甲方批准而擅自更换的一般检查人员未达到甲方要求，经通报批评仍不能限期更正。

(4) 检查人员责任心不强、检查工作不到位，伪造检查数据出具错误检查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乙方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甲方报告。

(5) 乙方检查、检测制度不全，检测仪器设备不全，档案资料不按规定存档。

(6) 违反本合同附件 3 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

乙方发生以上第（3）～（6）条情况，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提出警告、责令更正、通报批评至逐出现场，乙方须支付甲方 5 千元至 5 万元的违约金。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乙方将服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更换投标书中承诺的主要人员，保证现场检测人员与投标中所提供的人员一致。违反本款规定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a、项目负责人：2 万元/每人次；b、其他主要人员：0.5 万元/每人次。

6、本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政策法规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甲方和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

2、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3、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甲方如果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检查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检查工作。

3、如乙方发生前述规定的违约行为，乙方除偿付甲方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不承担责任。

4、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5、一方根据上述 5、6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14 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

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6、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甲方对乙方进行追索的权利：

（1）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乙方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甲方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8、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甲方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乙方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2）乙方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3）连续两期考核得分低于 75 分的。

十一、合同价款的调整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该检查费变化，以及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检查费变化，检查费不作调整。也不因实际桥梁检查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非重大工作量调整和变更不再增加检查费。

十二、安全措施及责任、保险

1、在现场工作时，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在作业现场，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任何事故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本项目涉及的所在保险、第三方责任险、乙方装备险和乙方职工的（人身）

事故险均由乙方投保，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予赔偿。

十三、事故报告

检查作业期间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乙方必须在 2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甲方。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事故，乙方必须在 3 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甲方。如果现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此外，乙方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编号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未注明事项，标书中有的规定的，按标书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5. 甲方和乙方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6.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由国家、江苏省颁发的关于工程检查检测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7. 版权
 - 7.1 对乙方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检查服务中的所有文件，甲方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 7.2 乙方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7.3 乙方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双方约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机构为徐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地为徐州市。
9. 若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造成桥梁发生损坏，则乙方应进行桥梁应急检查，乙方须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赶赴现场，及时给甲方出具初步检测结果及处治方案，此项工作不另计费，请乙方报价时充分考虑价格风险。

10 签定本合同须同时签定《公路工程建设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
合同附件 3、4。

1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备案。

甲方：徐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徐州市交通重大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
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2020.6.18

2020.6.18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 1 服务范围和价格清单(详见第七章《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合同附件 2 技术规范、人员、设备管理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要求》)

合同附件 3 公路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合同附件 4 安全生产合同

合同附件 5 桥梁检测项目考核标准与评分表

合同附件 6 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 7 中标通知书

合同附件 1

一、服务范围

采购包	服务范围
采购包 3	三环南路高架(面积 24.2 万m²)，服务期限 2026 年 8 月 7 日起；三环西路高架(面积 26.9 万m²)，服务期限 2026 年 7 月起；大学路高架（泉山区段面积 3.5 万m²），服务期限 2026 年 7 月起；徐丰高架涉铁段(面积 2.2 万m²)，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以上项目服务期限均于 2027 年 9 月 30 日到期, 合同期限 0.75-1.25 年。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高架快速路桥梁检测项目（2026GJJC-1.2.3）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39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价（小写）
高架快速路桥梁检测项目（2026GJJC-1.2.3）	详见投标文件	738400 元
总价（大写）	柒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	

投标人：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高架快速路桥梁检测项目（2026GJJJC-1.2.3）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39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3 分项价格表

包件号	桥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说明
采购包 3	三环南路高架	m'	242000	1.3	314600	
	三环西路高架	m'	269000	1.3	349700	
	大学路高架	m'	35000	1.3	45500	
	徐丰高架涉铁段	m'	22000	1.3	28600	
总计	¥：738400 大写：柒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					

投标人：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5月22日

本款说明：

1. 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的条件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注：①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②投标人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合同附件 2

一、技术规范

本项目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2、《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 3、《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 4、《公路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JT/T 1037-2022）；
- 5、《公路桥梁群监测系统试点建设技术指南》（交通运输部办公厅，2025.01）；
- 6、《建筑与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GB 50982-2014）；
- 7、本项目全部桥梁的定期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上具体规定及方法列明，且其有关技术文件，均应按统一格式完整的归入桥梁养护技术档案及数据库。

二、工作人员配备承诺书

《工作人员配备承诺》

致：徐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徐州市交通重大工程建设中心)

本单位就参与贵方高架快速路桥梁检测项目（2026GJJIC-1.2.3）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39]投标工作，针对招标文件中关于项目人员配备的要求，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承诺，若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人员配备要求”的规定，为本项目配备足额、合格的项目管理与技术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检测工程师不少于3名，以及按需配备软件工程师（可选），所有人员资质、社保及从业经验均满足招标要求，不存在一人多岗兼任情况。

二、本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所附个人简历、证书、社保证明等材料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或挂靠情形。

三、本单位承诺，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施期间主要管理人员不中途更换；确需更换的，将以书面形式征得贵方同意。若因我方人员能力不足导致项目无法按计划完成，贵方有权要求我方增加或更换人员，我方无条件配合。

四、本单位承诺，若因本单位人力配置不足、人员能力不达标等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计划推进或完成，贵方有权要求本单位增加或更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人员，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

五、本承诺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无效投标、取消中标资格等一切处理，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上海市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5月22日

三、检测设备配备承诺

《检测设备配备承诺》

致：徐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徐州市交通重大工程建设中心)

我方就参与贵方高架快速路桥梁检测项目（2026GJJIC-1.2.3）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39]投标，针对本项目检测设备配置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为本项目配备桥梁检测车 1 辆、水准仪 2 台、裂缝综合测试仪 1 台、全站仪 1 台、高空作业车 1 辆、回弹仪 2 台、钢筋探测仪 1 台，所有设备配置不低于招标文件最低标准，且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增配设备。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设备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水准仪、裂缝综合测试仪、全站仪、回弹仪、钢筋探测仪均为我方自有设备，并已附购置发票；桥梁检测车、高空作业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发票或租赁合同，无任何虚假伪造情形。

3、项目实施期间，我方将保证所有检测设备正常投入使用，不得擅自更换或减少关键设备；确需调整的，将提前征得贵方书面同意。如设备出现故障影响项目推进，我方将及时更换同等或更高规格设备，确保项目进度不受影响。

4、本承诺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组成部分，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认定我方投标无效或取消中标资格，我方自愿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上海市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四、人员配置

人员配置（20分）

一、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配置情况表

投入本项目组成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职业资格或 执业资格证书号	从事检测工作 年限 (年)	拟担任 职务	其他
1	颜海泉	高级工程师	桥梁与隧道工程	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 （3162024100102000366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编号 AY20153100643）、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编号 S20125000743）	8	项目负责人	
2	卿前志	高级工程师	桥梁与隧道工程	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 （31620251001020001726）	3	技术负责人	
3	冯林伟	工程师	土木工程	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 （201812003195）、 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 （201811003194）	17	检测工程师	
4	王维飞	高级工程师	隧道及地下建筑工程	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 （201712001277）	8	检测工程师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职业资格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年)	拟担任职务	其他
5	郝世龙	高级工程师	地质工程	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岩土工程与地质工程) (31620201101040031730)、 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 (20181200311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编号 AY20183100859)	11	检测工程师	
6	陈振东	高级工程师	桥梁与隧道工程	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 (31620251001020001904)	11	检测工程师	
7	倪春华	工程师	建筑工程技术	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 (31620211001020050898)	7	检测工程师	
8	余叶豪	工程师	土木工程	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 (31620230601020052437)	9	检测工程师	
9	张维领	工程师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 (31620220601020021354)	8	检测工程师	
10	任利雷	工程师	工程管理	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 (31620201101020031934)、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2018110029905)	5	检测工程师	
11	童翔	工程师	土木工程	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 (31620211001010001759)	12	检测工程师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职业资格 执业资格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 (年)	拟担任职务	其他
12	侍腾飞	工程师	土木工程	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 (31620191101010004401)	10	检测工程师	
13	刘军	工程师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 (31620230601010003832)	7	检测工程师/兼安全员	
14	开园园	工程师	土木工程	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 (31620191101010004401)、 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 (31620211001020050807)	13	检测工程师	
15	张鸿飞	正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 工程师(数字化管理)	摄影测量与遥感	注册测绘师(证书编号 253101216(00))	2	软件工程师(可选)	

五、设备配置

设备配置 (10 分)

一、本项目配备设备一览表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桥梁检测车	宇通牌 YT5321QJ12D522	1 辆	自有
高空作业车	16m	1 辆	租赁
混凝土碳化深度测量仪	朗睿 LR-TH10	1 套	自有
裂缝综合测试仪	HC-CK105	1 台	自有
钢筋锈蚀检测仪	ZBL-C310A	2 套	自有
混凝土电阻率仪	resipod	2 台	自有
数显回弹仪	ZC3-U	2 台	自有
钢筋探测仪	Elcometer331 ZBL-R680	2 台	自有
激光测距仪	D2	2 台	自有
全站仪	TS60i	2 台	自有
精密电子水准仪	DiNi 03	2 套	自有
JM3872G 无线采集仪+拾振器	INV9581	12 套	自有
便携式支座检测仪	/	2 套	自有
内窥镜	NTS300	1 套	自有
非金属超声检测仪	ZBL-U510	1 台	自有
超声波涂层测厚仪	200C/A	1 台	自有
超声波测厚仪	Time2110	1 台	自有
超声波探伤仪	CTS-9006PLUS	1 台	自有
拉拔仪	SH-50	1 台	自有

合同附件 3

公路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为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及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确保工程建设资金安全、优质高效，徐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徐州市交通重大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签订如下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法律法规和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部、省、市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制度、办法。

2.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本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低俗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国内、外旅游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从事与乙方劳务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或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必须坚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进行私下交易。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其他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高架快速路桥梁检测项目（2026GJJ-3）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徐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盖章)：上海市市政工程检测中心

(徐州市交通重大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甲方监督机构：(盖章)

日 期：2026.6.18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6.6.18

乙方监督机构：(盖章)

日 期：

合同附件 4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高架快速路桥梁检测项目（2026GJJJC-3）项目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徐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徐州市交通重大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的检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检查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检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

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乙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检查、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检查工作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服务期满后失效。

业主： (盖章)

项目实施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2026. 6. 18

日

期： 2026. 6. 18

合同附件 5:

桥梁检测项目考核标准与评分表

序号	标准要求	分值	扣分标准
1	项目负责人符合合同要求；合同约定的技术人员到岗。	25	项目负责人定期检查不在场每人扣 25 分、经常检查不在场，每人扣 5 分；合同约定的技术人员经常检查不在场，每人扣 2 分；最多扣 25 分。
2	检查前提供检查计划上报甲方，能够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和频率进行桥梁检查，并按时提交桥梁检查资料，建立更新桥梁管理系统。	10	未按照要求上报每月检查计划，每次扣 5 分，计划和时间发生变化未通知甲方，每次扣 5 分，未按照要求的频率进行检查、更新的每缺少一次扣 10 分，未按时提交检查资料、未及时更新桥梁管理系统的一次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3	提交的检查资料齐全规范，装订整齐，各分项检查记录准确详实，评定的结果准确，报告内容全面，专业性强，提出养护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指导性。	20	提交资料不齐全、不规范，每项扣 2 分；分项检查记录不准确或不真实，每处扣 2 分，评定结果不准确每次扣 3 分，评定报告不全面或养护措施不具体每次扣 3 分。最多扣 20 分。
4	桥梁检查内容、操作程序符合技术规范及合同要求，正确使用检测设备进行检查。	20	检查内容不按合同要求每少一项扣 2 分，检查过程不规范每次扣 2 分；检查设备不满足要求每项扣 3 分。未按合同约定使用登高设备，每次扣 10 分，最多扣 20 分。
5	检查中发现桥梁重要部件存在明显缺损时，应及时上报，并提交专项报告。	10	发现明显缺损不及时上报或不及时提交专项报告，每次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
6	项目驻地建设应符合合同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图、检测流程等制度上墙，检查作业现场、安全措施规范有序，作业人员穿戴统一标志服装。	10	驻地建设不符合合同要求，每项扣 1 分；制度不完善等扣 1 分；作业现场、安全措施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每处扣 3 分；作业人员不按安全规程操作每人扣 2 分，不穿戴标志服每人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
7	完成其它工作。	5	不按业主要求完成其它项工作的，每次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合同附件 6:

合同协议书

徐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徐州市交通重大工程建设中心) (甲方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已接受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对 高架快速路桥梁检测项目 (2026GJJJC-3)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JSZC-320300-ZJZB-G2026-0039) 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的合同, 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 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 (5)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乙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 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7.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为准。

甲方和乙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甲方（签章）：徐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徐州市交通重大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乙方（签章）：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锦南路2394号3层330室

邮编: 201100

传真: 021-55009800

电话: 1364185240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 100125662902648604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我们正式通知，贵单位参加徐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徐州市交通重大工程建设中心)的高架快速路桥梁检测项目（2026GJJC-1.2.3）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39]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等方面的评判，你单位为采购包3中标人，中标金额：738400.00元（人民币）。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本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本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